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（机关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市民健身步道球场翻新新建(包件一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市民健身步道球场翻新新建(包件一)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6019.768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5.2726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市民健身步道球场翻新新建(包件一)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6019.768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5.2726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